

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長庚紀念醫院 (函) (97)院醫字第157號

受文者：全院各單位

主旨：為整合各院區醫檢作業，提昇全院醫檢品質、教學研究水準與創新技術發展，自即日起林口院區醫檢教研部改隸屬行政中心並調整各院區臨床病理科為直屬院區專科，同時更名為「檢驗醫學科（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Medicine）」，請查照。

說明：

一、為整合各院區醫檢作業，提昇全院醫檢品質、教學研究水準與創新技術發展，自即日起，調整林口院區醫檢教研部組織定位，改隸屬行政中心（成本代號變更為：01H00）。

二、醫檢教研部主要職責為全院醫檢作業之教學、研究、人員訓練及品質提昇等事項之推動，包含：

- 1.各院區檢驗醫學科臨床檢驗之組織機能建立、維護、推動及稽核。
- 2.協助各院長與檢驗醫學科主任建立及維護醫檢顧問之組織與運作。
- 3.協助各院區醫檢研究計畫之推動及跨院區研究事務之整合。
- 4.規劃及監督各院區各職級醫檢師人力資源之培訓、教育訓練計畫及進階教育課程之執行與考核。
- 5.規劃、協助各院區醫檢新技術之研發及引進，跨院區相關技術、研發事項之交流。
- 6.全院醫檢相關規範、制度之建立、維護、推動及稽核。
- 7.負責院區內及院區間檢驗資源整合、品質監控等業務之推動。
- 8.醫檢顧問成員名單呈核前幕僚作業。
- 9.各院區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與業務之督導。
- 10.全院感染管制檢驗作業規範之建立及維護，包含稽核檢驗醫學科以外其他部門的檢驗室。

三、各院區臨床病理科調整為直屬院區專科（基隆與嘉義院區病理科臨床病理部分則另設專科並直屬院區）同時更名為「檢驗醫學科（Department of Laboratory Medicine）」，成本代號維持不變（格式：X92XX）；檢驗醫學科主任於重新任命前，仍由原臨床病理科（含基隆與嘉義院區病理科）科主任繼續擔（兼）任。

長庚決策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昱瑞